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服务器采购

采购编号：BGPC-G26027

采购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6027

2.项目名称：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服务器采购

3.项目预算金额：147.25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基于 SDN 控制器的网管系统服务器	60.126	6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DNS 解析服务系统服务器	43.5	6 台	
	DNS 分析服务系统服务器	4.83	1 台	
	统一安全管理平台服务器	38.8	1 套 (3 台)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到货验收，在到货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合软件厂商完成承载软件的兼容性测试工作；2026 年 4 月 20 日前配合集成方完成货物安装部署、系统调测等所有集成工作，通过项目初验，具备试运行条件；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配合集成方完成技术培训、试运行、项目总结等所有项目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

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李勇

联系方式：01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罗朝

联系方式：010-8391678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基于 SDN 控制器的网管系统服务器。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于 SDN 控制器的网管系统服务器</td> <td rowspan="3">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NS 解析服务系统服务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NS 分析服务系统服务器</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基于 SDN 控制器的网管系统服务器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	DNS 解析服务系统服务器	DNS 分析服务系统服务器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基于 SDN 控制器的网管系统服务器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								
	DNS 解析服务系统服务器									
	DNS 分析服务系统服务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统一安全管理平台服务 器</td> <td>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able>	统一安全管理平台服务 器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统一安全管理平台服务 器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

5.9.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

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1\_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和分值	分值属性	
1	价格部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客观	
2	商务部分 15分	体系认证 (4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客观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6分)	<p>配备人员经验丰富，具有同类项目实施案例经验</p> <p>(1) 项目经理：具有 10 年（含）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2) 服务实施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项目经理除外）。团队成员均需具备 5 年及以上系统集成及测试相关工作经验；每有 1 名成员持有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以下材料，未提供下述材料的不得分。</p> <p>1. 项目团队成员列表（含工作简历）。</p> <p>2. 项目团队成员 2025 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p> <p>3. 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客观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分)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集成供货类相关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业绩以提供的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p>	客观
3	技术部分 (54分)	采购要求指标响应 (30分)	<p>标注“▲”项为重要指标，共 15 项，每有一项“▲”项指标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30 分。</p> <p>注：“▲”项须按该指标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客观
		需求分析 (6分)	<p>需求分析须包含三项内容：</p> <p>1、项目目标分析</p> <p>2、任务需求分析</p>	主观

			<p>3、实施重点难点分析</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p>	
		设计方案 (6分)	<p>设计方案须包含三项内容：</p> <p>1、项目技术要求</p> <p>2、软硬件适配与设备升级</p> <p>3、工作计划</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p>	主观
		实施方案 (6分)	<p>实施方案须包含三项内容：</p> <p>1、供货方案</p> <p>2、配合设备集群和组网配置工作</p> <p>3、服务团队配备</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p>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实施方案须包含六项内容：</p> <p>1、远程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p> <p>2、故障响应及恢复服务</p> <p>3、巡检服务</p> <p>4、培训服务</p> <p>5、备品备件服务</p> <p>6、重保服务</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主观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	
4	环境标志产品 (1 分)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
<b>总分</b>			<b>100</b>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采购标的

本项目采购标的如下表所示：

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核心产品
1	基于 SDN 控制器的网管系统服务器	台	6	60.126	是
2	DNS 解析服务系统服务器	台	6	43.5	否
3	DNS 分析服务系统服务器	台	1	4.83	否
4	统一安全管理平台服务器	套	1 (3 台)	38.8	否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项目概述

自 2020 年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完成升级改造，骨干设备实现支持 IPv6 后，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部委、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的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推进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提升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的服务效能与安全性，满足政府机构在数字化时代的办公与服务需求，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主管单位采购了相应软件及授权，包括基于 SDN 控制器的网管系统、DNS 解析服务软件、DNS 分析服务软件和统一安全管理平台软件，有效增强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稳定性、可靠性与安全性，确保其在复杂网络环境下能够持续、高效地为政府各项工作提供坚实支撑，为推动电子政务的稳健发展，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与公共服务水平筑牢了根基。

为满足上述软件的承载需求，现需采购服务器 16 台，具体需求如下：

(1) 采购网管系统服务器 6 台，用于承载华为 NCE-IP 系统。服务器应采用异地容灾集群部署模式，配置基于 SDN 控制器的网管系统功能，实现网络的集中控制、动态配置与自动化管理。

(2) 采购 DNS 解析平台服务器 6 台，用于承载 ZDNS 红枫下一代互联网域名服务软件[简称：maple]V3.0，为全市政务用户提供 IPv6 环境下的域名解析服务；同步采购 DNS 分析平台服务器 1 台，用于承载 ZDNS 红枫 DNS 智能分析系统软件[简称：ZIA]V2.0，实现对 DNS 服务的实时监测与分析。

(3) 采购统一安全管理平台硬件 1 套（含服务器 3 台，采用集群部署），用于承

载深信服可扩展威胁检测响应平台 XDR，为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提供 7×24 小时实时安全资产管理、脆弱性监测、告警研判、威胁管理及安全事件闭环处置等全流程安全运营服务。

## **商务要求**

###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中标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到货验收，在到货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合软件厂商完成承载软件的兼容性测试工作。（交货地点：北京）。

(2) 中标人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配合集成方完成货物安装部署、系统调测等所有集成工作，通过项目初验，具备试运行条件；

(3) 中标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配合集成方完成技术培训、试运行、项目总结等所有项目工作。

### **付款条件**

(1) 采购人自合同生效且采购人财政资金可使用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符合法律规及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

(2) 本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和系统测试报告，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和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 **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确保货物按时、无损地送达指定地点。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同时，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应清楚标明与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相对应的编号和名称。

(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采购人。如因中标人延误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中标人负责。

###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实施团队（不少于 6 人）。团队应包括一名专职项目经理，负责完成人力调度、采购安排、进度控制，以及与采购人协调等工作，项目经理应具有 10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实施成员应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可提供如下技术支持服务：

(1) 项目采购清单内所有硬件产品应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服务，维保期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 (2)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 7x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网站社区、微信群或公众号、远程接入处置等技术支持方式，远程技术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10 分钟。

#### (3)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无法定位或解决故障的情况下，投标人应承诺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4) 故障响应和恢复服务

当软件或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应承诺提供故障恢复服务，确保采购人设备及时恢复运行状态。投标人应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需 10 分钟内响应并进行快速定位。如判断是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应承诺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现场维修或取件服务。现场无法及时修复时，投标人应承诺在执行快速返厂维修的同时发起备件先行，并在要求的时效范围内维修完成并送回该部件进行替换。系统恢复运行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故障报告信息。

#### (5) 巡检服务

在维保期内，投标人应承诺每月安排专业的工程师对设备进行运行情况检查，对运

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并且出具巡检报告，提交给用户确认。

#### （6）培训服务

在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中标人应免费安排专业的培训工程师对用户进行设备的使用、操作以及运维培训，保证用户能够熟练、准确高效地使用和操作设备。

#### （7）备品备件服务

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城市建立备品备件库，项目涉及设备发生故障后，启动送修流程的同时按需提供适配备件或备机，确保业务可用性不受影响。

#### （8）重保服务

中标人应明确承诺，在重点时期和重大活动期间，中标人将根据应急保障工作需要，针对项目相关设备和部署位置开展现场保障值守，协助采购人确保相关业务的稳定运行。

## 技术要求

### 基本要求

根据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项目的实际需要，本项目拟采购服务器 16 台，用于承载基于 SDN 控制器的网管系统、DNS 解析服务软件、DNS 分析服务软件和统一安全管理平台软件的正常运行。

### 货物技术要求

#### 总体要求

（1）技术指标要求中，注有“★”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有“▲”的指标项为重要指标。

（2）投标人应根据不同指标要求，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3）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所投产品测试及投标资料原件查验的权利，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中标人需在签署合同之前配合采购人进行产品测试及投标资料原件查验工作。一经发现产品测试结果或投标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符，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照实际组网方案为所投设备之间和上下联设备之间提供必需的网络对接模块和线缆，并保证最优性能；投标人应在所提供服务器上预装和维护所承载的应用软件正常运行所必备的基础支撑软件。

★（5）为满足已购置软件的承载需求，消除软硬件兼容隐患，保障业务系统快速上线、稳定运行，本次所提供的服务器设备需严格保证与采购人现有软件兼容（兼容清单见下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兼容性证明材料，可以是软件厂商兼容证明或者承诺函。

序号	硬件名称	兼容适配的软件	软件品牌	软件型号
1	基于 SDN 控制器的网管系统服务器	基于 SDN 控制器的网管系统	华为	iMaster NCE-IP
2	DNS 解析服务系统服务器	DNS 解析服务软件	ZDNS	红枫下一代互联网域名服务软件 [简称：maple]V3.0
3	DNS 分析服务系统服务器	DNS 分析服务软件	ZDNS	红枫 DNS 智能分析系统软件[简称：ZIA]V2.0
4	统一安全管理平台服务器	统一安全管理平台软件	深信服	深信服可扩展威胁检测响应平台 XDR

### 服务器技术指标

服务器应满足《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相关需求标准。

#### 基于 SDN 控制器的网管系统服务器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提供
1	产品规格	CPU规格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否
2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否
3	产品规格		★主板内存槽数量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 16 个	否
4	产品规格		★主板存储接口	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否
5	产品规格		★PCIe 插槽接口	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否
6	产品规格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a) 高度大于44.45mm 双路或以上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5个；	否
				b) 单路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	

				于 4 个，可通过扩展卡进行插槽扩展	
7	产品规格		板载网络接口	若支持板载网络接口应不少于 1 个1GE网口	否
8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16	否
9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DDR4	否
10	产品规格		★内存通道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11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盘实配容量	单块 SSD硬盘容量≥1.92TB	否
12	产品规格		★硬盘实配数量	≥12块 SSD 盘。	否
13	产品规格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a) 供应商应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 2.5 英寸、3.5 英寸硬磁盘； b) 机箱高度为88.9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8 块；	否
14	产品规格		硬盘其他参数要求	a)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6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的相关规定； b)若服务器支持固态盘，固态盘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否
15	产品规格	RAID卡规格（若支持 RAID 卡）	RAID 卡支持的 SAS 接口数	≥8	否
16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置千兆电口≥8，万兆网口≥4。	否
17	产品规格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QSFP/SFP 等	否
18	产品规格		板载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QSFP/SFP 等	否
19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 1 种，如 VGA、DP、HDMI 等	否
20	产品规格		★USB 接口	配备 USB 接口，如 USB2.0、USB3.0 等	否

21	产品规格	电源规格	电源冗余模式	整机电源模块按 1+1 冗余配置	否
22	产品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2	否
23	产品规格		★电源功率	单电源模块功率≥900W	否
24	产品规格		电源指示灯	配备电源指示灯，指示待机、工作异常等状态	否
25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p>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p> <p>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p> <p>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p> <p>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p> <p>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p> <p>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p>	否
26	产品规格		★尺寸（高×宽×深）	机架式≤2U； 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否
27	产品规格		★环境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 35°C，贮存运输温度-40~55°C；工作相对湿度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C）；大气压86~106kPa	否
28	产品规格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29	产品规格		★噪声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 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50dB	否

30	产品规格	机柜规格	★机柜尺寸	设备需可部署在服务器标准机柜中	否
31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 VGA、USB3.0、BMC 管理端口	否
32	功能要求		主板防烧板设计	支持主板防烧板设计，保证电源故障后不扩散	否
33	功能要求		扩展功能	实现至少一种扩展功能，如存储功能卡、显示功能卡、运算加速功能卡及网络功能卡等扩展功能	否
34	功能要求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否
35	功能要求	CPU功能	★计算处理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否
36	功能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 37092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否
37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内存校验	支持内存校验或内存增强型纠错功能	否
38	功能要求		SATA SSD NAND 健康状态上报	支持关键外部存储器（硬磁盘、SSD等）的健康状态上报并进行故障诊断	否
39	功能要求		SATA SSD 单 die 故障隔离	支持 SSD 关键外部存储器中单存储单元故障隔离	否
40	功能要求	RAID卡功能（若支持 RAID 卡）	RAID 卡 RAID 级别支持	RAID 模式支持RAID 0/1/5/10	否
41	功能要求		RAID 卡 BBU 单元	RAID 卡支持电池或电容备份单元	否
42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否
43	功能要求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否
44	功能要求	整机功能	★散热方式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否
45	功能要求		其他功能	a) 支持关键部件冗余（包括电源、风扇等）；	否

				b) 支持熔断保护与恢复功能	
46	功能要求	管理系统功能	★ BMC 固件 基础功能	<p>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p> <p>2)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p> <p>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p> <p>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p> <p>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p> <p>6)设备的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p> <p>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等接口功能；</p> <p>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p> <p>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p> <p>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p> <p>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p> <p>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p> <p>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p> <p>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p> <p>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p> <p>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p> <p>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p> <p>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p> <p>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p>	否

			<p>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p> <p>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p> <p>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p> <p>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p> <p>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p>	
47	功能要求	BMC 固件增强功能	<p>a) 网络控制、安装提供图形访问界面网络;</p> <p>b)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界面显示报警信息,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p> <p>c) Web GUI 采用 BMC 端口直连,平均响应时间为不大于 1s</p>	否
48	功能要求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p>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p> <p>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p> <p>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p> <p>d)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 SATA设备信息功能;</p> <p>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p> <p>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p> <p>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p> <p>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p> <p>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p> <p>j)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p> <p>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p> <p>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p> <p>m) 支持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p>	否

				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49	功能要求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否
50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否
51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功能	a)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b)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否
52	功能要求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否
53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否
54	安全要求		★故障检测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否
55	安全要求		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	支持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提前自动硬隔离，避免内存故障引起的非预期宕机以及内存寿命的降低	否
56	安全要求		硬盘故障智能预测	支持硬盘故障智能预测，基于故障模型预测出硬盘的故障	否
57	安全要求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支持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判断出现故障的PCIe 链路	否
58	安全要求		内存故障隔离	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在内存产生 CE故障时，内存地址被隔离成功，服务器正常运行，业务系统不中断	否
59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PCIe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	支持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触发告警并明确指示具体的故障位置	否
60	安全要求		CPU 核重启隔离	支持 CPU 核发生不可纠正故障后，重启后由BIOS 隔离该故障核，OS不可见，防止 OS 再次使用导致系统异常，核 0 除外	否
61	安全要求		内存地址隔离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支持故障内存地址重启后隔离	否
62	安全要求		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支持故障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否
63	安全要求		安全启动	支持执行环境要求在整个系统启动的过程中，系统应提供一个机制来保护平台的完整性	否

64	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要求	syslog 双向鉴别	支持系统日志双向鉴别,对服务器根证书和客户端根证书进行鉴别	否
65	安全要求		★弱口令字典检查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否
66	安全要求		★白名单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否
67	安全要求		双因素鉴别	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鉴别方式登录管理系统	否
68	安全要求		★二次鉴别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否
69	安全要求		匿名化用户告警接收邮箱	支持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告警接收邮箱进行匿名化处理	否
70	安全要求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否
71	安全要求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否	
72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要求	★研发过程安全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否
73	安全要求		漏洞管理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漏洞全景视图,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所有漏洞(如驱动程序、BMC 软件等)都可以查看	否
74	安全要求	增强要求	a) 嵌入物理可信根,实现设备的信任链构建; c) 支持在固件系统(BMC、BIOS)启动前实现对固件度量的功能,支持物理可信根对 BMC 固件或BIOS 固件进行完整性检测、更新和恢复; d) 支持对 CPU、网络控制器等关键处理器进行身份识别与度量的功能; e) 支持基于处理器或可信计算模块度量的功能; f) 所采用的可信密码模块接口应符合 GM/T 0012 的相关规定; g) 可信安全管理模块、处理器等硬件载体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认证和许可	否	

75	安全要求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否
76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GB/T 26572的要求	否
77	性能要求	CPU性能	★CPU型号	配置≥2颗处理器	否
78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2.6GHz	否
79	性能要求		★单 CPU 核数	≥64核	否
80	性能要求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8MB	否
81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单内存模块容量	≥32GB	否
82	性能要求		★内存速率	≥2666MT/s	否
83	性能要求	存储性能	硬盘转速	安装的硬盘转速不小于7200rpm	否
84	性能要求	RAID卡性能	RAID 卡缓存容量大小	≥4GB	否
85	性能要求	网络性能	独立网卡速率	≥10GE	否
86	性能要求		板载网卡速率	≥1GE	否
87	性能要求	电源能耗	★电源能耗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88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否
89	兼容要求		★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否
90	兼容要求		FC HBA 卡兼容性	FC HBA 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91	兼容要求		RAID 卡兼容性	RAID 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92	兼容要求		★网卡兼容性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93	兼容要求		★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否
94	兼容要求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否

95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否
96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否
97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性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否
98	兼容要求		虚拟化软件兼容	兼容 2 款及以上虚拟化软件	否
99	可靠性要求	存储可靠性要求	SATA SSD 可靠性	SSD 的 m1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不低于 200000h	否
100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m1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不得低于 30000h	否
101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40000h	否
102	可靠性要求		★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 (内置风扇除外)	否
103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否
104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 形式服务; b) 提供同城30分钟内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 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 周转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 团体, 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 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 升级服务	否
105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 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否
106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 (含换件和维修) 应不小于 3 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 (含 备品备件), 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 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 年告知客 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107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工具要求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否
108	服务要求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否
109	服务要求		代码迁移工具	供应商提供从其他 CPU 架构到当前服务器 CPU 架构的软件迁移工具产品，支持软件包迁移评估，对满足产品重构要求的软件包，能重构为当前服务器 CPU 架构的软件包。提供源码迁移功能，检查分析C/C++/Fortran/Go/解释型语言/汇编等源码文件，基于产品功能给出迁移指导	否
110	服务要求		性能分析工具	供应商提供支持当前服务器 CPU 架构的性能分析工具产品，支持系统性能分析、Java 性能分析和系统诊断，可分析系统或应用在 CPU、内存、IO、网络等方面的性能，并给出优化建议	否
111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跨 CPU 架构平台应用兼容工具，可兼容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否
112	服务要求		★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否
113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否
114	服务要求		服务保障升级	供应商有偿提供远程技术支持、软件授权服务、备件更换服务、现场支承服务	否
115	服务要求		★提供上门服务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否
116	服务要求		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供应商提供针对特定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否
117	供保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否
118	供保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否
119	CPU功能	CPU功能	▲网络能力	处理器内置100GE网络能力，支持CCIX（Cache Coherent Interconnect for Accelerators），提供处理器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文档截图证明	是

120			▲编译器	提供深度匹配所投处理器的数学库、编译器(提供处理器厂商官方链接及对应截图证明)	是
121			▲硬件加速	处理器具备可支持非对称算法RSA、ZLIB/GZIP压缩算法硬件加速能力,支持精简指令集,提供处理器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文档截图。	是
122			▲安全性	为保证关键部件安全可靠,处理器软件应为国产自主研发,CPU符合安全可靠测评I级要求,需提供投标产品所配备的CPU具有上述技术特性的证明材料。	是
122	管理系统功能	管理系统功能	▲BMC文件传输	支持远程文件协议(level3),需提供投标产品所配备的BMC具有上述技术特性的证明材料。	是
123			▲BMC风扇控制	支持风扇智能调速(level3),需提供投标产品所配备的BMC具有上述技术特性的证明材料。	是
124			▲BMC安全	为保证关键部件安全可靠,BMC管理芯片应为中国大陆注册厂商生产的产品,需提供投标产品所配备的BMC具有上述技术特性的证明材料。	是
125			▲BMC可靠	为保证关键部件安全可靠,BMC管理芯片须自主研发且完全可控,需提供投标产品所配备的BMC具有上述技术特性的证明材料。	是
126			▲BIOS签名	在安全启动使能的情况下,BIOS支持对板卡的UEFI驱动做签名认证(level2),需提供投标产品所配备的BIOS具有上述技术特性的证明材料。	是
127			▲BIOS校验	密码复杂度校验(level2),需提供投标产品所配备的BIOS具有上述技术特性的证明材料。	是
128			▲安全隔离	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功能,当内存风险区域发生不可纠正故障,应能成功隔离故障区域,确保操作系统不宕机。需提供具有上述技术特性的证明材料。	是
129			▲安全告警	支持硬盘告警精细化,可区分硬盘固件故障、配置异常和物理故障三类告警信息。需提供具有上述技术特性的证明材料。	是

## DNS 解析平台服务器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提供
1	产品规格	CPU规格	★CPU信息	供应商给出CPU 信息，包含CPU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否
2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否
3	产品规格		★主板内存槽数量	主板内存插槽数量应不少于 4个	否
4	产品规格		★主板存储接口	至少支持 SATA、SAS、M.2、U.2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否
5	产品规格		★ PCIe 插槽接口	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	否
6	产品规格		★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	≥3个PCI-E插槽	否
7	产品规格		板载网络接口	支持板载网络接口1GE≥10	否
8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内存数量≥2
9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DDR4	否
10	产品规格	★内存通道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1DPC或2DPC，当支持2DPC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11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盘类型	供应商给出服务器支持硬磁盘和固态硬盘类型及规格	否
12	产品规格		★硬盘实配容量	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磁盘可用容量单盘不小于2TB	否
13	产品规格		硬盘接口类型	配备硬磁盘，提供SATA 3.0 及以上接口；	否
14	产品规格		★硬盘实配数量	配置≥2 块 HDD硬盘，可实现互为备份	否
15	产品规格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a) 供应商应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2.5 英寸、3.5 英寸硬磁盘； b)服务器支持扩展硬盘数量≥4块	否
16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置1GE电口≥10，可扩展支持1GE光口≥4和10GE光口≥4	否
17	产品规格		独立网卡接口	支持 RJ45/QSFP/SFP 等	否

			口类型		
18	产品规格		板载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QSFP/SFP 等	否
19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显示接口类型支持VGA≥1个	否
20	产品规格		★USB接口	配备USB接口，如USB2.0、USB3.0等，数量≥4个	否
21	产品规格		★特殊接口及孔位	具备接地柱	否
22	产品规格		其他接口	串口（RJ45）数量≥1个	否
23	产品规格	电源规格	电源冗余模式	整机电源模块按 1+1 冗余或N+1 冗余配置	否
24	产品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2	否
25	产品规格		★电源功率	电源模块功率 ≤350W	否
26	产品规格		电源指示灯	配备电源指示灯，指示待机、工作异常等状态	否
27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否
28	产品规格		★尺寸（高×宽×深）	机架式≤2U； 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 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否
29	产品规格		★环境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 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86~106kPa	否
30	产品规格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	否
31	产品规格		★噪声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否
32	产品规格	机柜规格	★机柜尺寸	设备需可部署在服务器标准机柜中	否
33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USB3.0、Console等	否

34	功能要求		主板防烧板设计	支持主板防烧板设计，保证电源故障后不扩散	否
35	功能要求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否
36	功能要求	CPU功能	★计算处理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否
37	功能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否
38	功能要求	RAID卡功能（若支持RAID卡）	★RAID 卡	RAID模式支持RAID1	否
39	功能要求		RAID 级别支持	RAID 卡支持电池或电容备份单元	否
40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否
41	功能要求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否
42	功能要求	整机功能	★散热方式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否
43	功能要求		其他功能	a) 支持关键部件冗余（包括电源、风扇等）；且风扇后置。b) 支持熔断保护与恢复功能	否
44	功能要求	管理系统功能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 支持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	否

				功能： 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45	功能要求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否
46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否
47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功能	a)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b)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否
48	功能要求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	符合GB 18030的有关规定	否
49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否
50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故障检测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	否
51	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要求	★弱口令字典检查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否
52	安全要求		★白名单访问控制	支持白名单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功能定制)；	否
53	安全要求		★二次鉴别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	否
54	安全要求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支持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否
55	安全要求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否
56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要求	★研发过程安全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否
57	安全要求		漏洞管理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漏洞全景视图，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所有漏洞(如驱动程序、BMC 软件等)都可以查看	否
58	安全要求		网络关键设备服务器要求	作为网络关键设备的服务器应符合GB 40050 的相关规定	否

59	安全要求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否
60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GB/T 26572的要求	否
61	性能要求	CPU性能	★CPU主频	配置≥1颗处理器，主频≥2.8GHz	否
62	性能要求		★单CPU核数	≥8	否
63	性能要求		★单CPU末级缓存容量	≥16MB	否
64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单内存模块容量	≥8GB	否
65	性能要求		★内存速率	≥2666MT/s	否
66	性能要求	存储性能	硬盘转速	安装的硬磁盘转速不小于7200rpm	否
67	性能要求	网络性能	独立网卡速率	≥10GE	否
68	性能要求		板载网卡速率	≥1GE	否
69	性能要求	电源能耗	★电源能耗	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否
70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	适配3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否
71	兼容要求		★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3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否
72	兼容要求		★网卡兼容性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73	兼容要求		★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	否
74	兼容要求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否
75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否
76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否
77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否
78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30000h	否
79	可靠性要求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40000h	否
80	可靠性要求		★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否
81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否

82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服务形式； b) 提供同城30分钟内现场技术支持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否
83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否
84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85	服务要求		★工具要求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否
86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否
87	服务要求		随机附开盖工具	随服务器打包提供开机箱工具	否
88	服务要求		★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否
89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否
90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服务保障升级	供应商有偿提供远程技术支持、软件授权服务、备件更换服务、现场支撑服务	否
91	服务要求		★提供上门服务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否
92	供保要求		★抗干扰性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供应能力；	否
93	供保要求	供应链质量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确保保周期内稳定供货	否

94	合规要求	安全合规	▲安全合规	符合 GB 42250-2022 和 GA/T 1105-2013中相关条款所述有关要求，提供具有上述特性的证明材料	是
95	其他要求	面板显示	★面板显示	服务器前面板具备液晶显示屏及按钮，支持显示IP地址；液晶屏按键有上、下、左、右、回车，具体功能可自定义。显示屏支持实时显示当前CPU、内存、磁盘使用情况；支持显示当前CPU温度；支持显示当前NTP服务、DNS服务状态；支持显示当前QPS数值；支持显示设备网口IP、掩码、网关信息。提供产品面板截图和操作截图	是
96		优化要求	▲软件优化	为DNS解析服务进行优化，确保解析性能≥10万QPS，提供具有上述特性的证明材料	是

### DNS 分析平台服务器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提供
1	产品规格	CPU规格	★CPU信息	供应商给出CPU 信息，包含CPU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否
2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否
3	产品规格		★主板内存槽数量	主板内存插槽数量应不少于 4个	否
4	产品规格		★主板存储接口	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否
5	产品规格		★PCIe插槽接口	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	否
6	产品规格		★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	≥3个PCI-E插槽	否
7	产品规格		板载网络接口	支持板载网络接口1GE≥10	否
8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内存数量≥2	否

9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DDR4	否
10	产品规格		★内存通道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1DPC或2DPC,当支持2DPC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11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盘类型	供应商给出服务器支持硬磁盘和固态硬盘类型及规格	否
12	产品规格		★硬盘实配容量	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磁盘可用容量单盘不小于2TB	否
13	产品规格		硬盘接口类型	配备硬磁盘,提供SATA 3.0 及以上接口;	否
14	产品规格		★硬盘实配数量	配置≥2 块 HDD硬盘,可实现互为备份	否
15	产品规格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a) 供应商应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2.5 英寸、3.5 英寸硬磁盘; b)服务器支持扩展硬盘数量≥4块	否
16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置1GE电口≥10,可扩展支持1GE光口≥4和10GE光口≥4	否
17	产品规格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QSFP/SFP 等	否
18	产品规格		板载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QSFP/SFP 等	否
19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显示接口类型支持VGA≥1个	否
20	产品规格		★USB接口	配备USB接口,如USB2.0、USB3.0等,数量≥4个	否
21	产品规格		★特殊接口及孔位	具备接地柱	否
22	产品规格		其他接口	串口(RJ45)数量≥1个	否
23	产品规格	电源规格	电源冗余模式	整机电源模块按 1+1 冗余或N+1 冗余配置	否
24	产品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2	否
25	产品规格		★电源功率	电源模块功率 ≤350W	否
26	产品规格		电源指示灯	配备电源指示灯,指示待机、工作异常等状态	否
27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否

				c)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28	产品规格		★尺寸(高×宽×深)	机架式≤2U; 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否
29	产品规格		★环境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20%~93%(40℃);大气压86~106kPa	否
30	产品规格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	否
31	产品规格		★噪声	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50dB	否
32	产品规格	机柜规格	★机柜尺寸	设备需可部署在服务器标准机柜中	否
33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支持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USB3.0、Console等	否
34	功能要求		主板防烧板设计	支持主板防烧板设计,保证电源故障后不扩散	否
35	功能要求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否
36	功能要求	CPU功能	★计算处理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否
37	功能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芯片应符合GM/T 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 37092或GM/T 0028的相关规定	否
38	功能要求	RAID卡功能(若支持RAID卡)	★RAID卡RAID级别支持	RAID模式支持RAID1	否
39	功能要求		RAID卡BBU单元	RAID卡支持电池或电容备份单元	否
40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否
41	功能要求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否
42	功能要求	整机功能	★散热方式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否
43	功能要求		其他功能	a)支持关键部件冗余(包括电源、风扇等);且风扇后置。b)支持熔断保护与恢复功能	否
44	功能要求	管理系统功能	★BIOS固件基础功能	a)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否

				<p>b)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p> <p>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p> <p>d)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设备信息功能；</p> <p>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p> <p>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p> <p>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p> <p>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p> <p>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p> <p>j)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p> <p>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p> <p>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p> <p>m)支持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p> <p>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p>	
45	功能要求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否
46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否
47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功能	<p>a)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p> <p>b)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p>	否
48	功能要求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	符合GB 18030的有关规定	否
49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否
50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故障检测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	否
51	安全要求		★弱口令字典检查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否
52	安全要求		★白名单访问控制	支持白名单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功能定制)；	否
53	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要求	★二次鉴别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	否
54	安全要求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支持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否

55	安全要求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否
56	安全要求		★研发过程安全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否
57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要求	漏洞管理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漏洞全景视图，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所有漏洞(如驱动程序、BMC 软件等)都可以查看	否
58	安全要求		网络关键设备服务器要求	作为网络关键设备的服务器应符合GB40050 的相关规定	否
59	安全要求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60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GB/T 26572的要求	否
61	性能要求	CPU性能	★CPU主频	配置≥1颗处理器，主频≥2.8GHz	否
62	性能要求		★单CPU核数	≥8	否
63	性能要求		★单CPU 末级缓存容量	≥16MB	否
64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单内存模块容量	≥16GB	否
65	性能要求		★内存速率	≥2666MT/s	否
66	性能要求	存储性能	硬盘转速	安装的硬磁盘转速不小于7200rpm	否
67	性能要求	网络性能	独立网卡速率	≥10GE	否
68	性能要求		板载网卡速率	≥1GE	否
69	性能要求	电源能耗	★电源能耗	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否
70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	适配3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否
71	兼容要求		★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3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否
72	兼容要求		★网卡兼容性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73	兼容要求		★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	否
74	兼容要求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否

75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否
76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否
77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否
78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m1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不得低于 30000h	否
79	可靠性要求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40000h	否
80	可靠性要求		★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 (内置风扇除外)	否
81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否
82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 形式服务; b) 提供同城30分钟内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 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 供周转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 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 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 升级服务	否
83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 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否
84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 (含换件和维修) 应不小于3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 (含 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 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 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85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工具要求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 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 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否
86	服务要求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 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 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否
87	服务要求		随机附开盖工具	随服务器打包提供开机箱工具	否
88	服务要求		★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 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否

89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否
90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服务保障升级	供应商有偿提供远程技术支持、软件授权服务、备件更换服务、现场支撑服务	否
91	服务要求		★提供上门服务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否
92	供保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供应能力；	否
93	供保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确保周期内稳定供货	否
94	合规要求	安全合规	▲安全合规	符合 GB 42250-2022 和 GA/T 1105-2013中相关条款所述有关要求,提供具有上述特性的证明材料	是
95	其他要求	面板显示	★面板显示	服务器前面板具备液晶显示屏及按钮,支持显示IP地址;液晶屏按键有上、下、左、右、回车,具体功能可自定义。显示屏支持实时显示当前CPU、内存、磁盘使用情况;支持显示当前CPU温度;支持显示当前NTP服务、DNS服务状态;支持显示当前QPS数值;支持显示设备网口IP、掩码、网关信息。提供产品面板截图和操作截图	是

统一安全管理平台服务器（单台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提供
1	产品规格	CPU规格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否
2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否
3	产品规格		★主板内存槽数量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16个	否
4	产品规格		★主板存储接口	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否

5	产品规格		★ PCIe 插槽接口	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否
6	产品规格		★主板 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	高度大于44.45mm 双路或以上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6个；	否
7	产品规格		板载网络接口	若支持板载网络接口应不少于 4 个1GE网口	否
8	产品规格		主板 OCP 插槽数量	支持OCP2.0 及以上插槽的数量不少于2个	否
9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16	否
10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DDR4	否
11	产品规格		★内存通道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12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盘类型	供应商给出服务器支持硬磁盘和固态硬盘类型及规格	否
13	产品规格		★硬磁盘实配容量	服务器产品至少要配备一款存储设备 单块系统盘≥480GB SSD，单块数据盘≥8TB	否
14	产品规格		硬盘接口类型	a)若配备硬磁盘，应提供 SAS 3.0或 SATA 3.0 及以上接口； b)若配备固态硬盘，应提供至少 1 种类型固态硬盘接口，如 UFS、SATA、PCIe等	否
15	产品规格		★硬盘实配数量	系统盘≥2，数据盘≥12	否
16	产品规格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a) 供应商应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 2.5英寸、3.5 英寸硬磁盘； b) 机箱高度为88.9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12 块。	否
17	产品规格	RAID卡规格(若支持 RAID卡)	RAID 卡支持的 SAS接口数	≥16	否
18	产品规格	HBA 卡规格(若支持 HBA直通卡)	HBA 卡端口数量	≥2	否

19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千兆电口 $\geq 4$ ，万兆光口 $\geq 2$	否
20	产品规格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若配备独立网卡，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geq 2$	否
21	产品规格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QSFP/SFP 等	否
22	产品规格		板载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QSFP/SFP 等	否
23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 1 种，如：VGA、DP、HDMI 等	否
24	产品规格		★USB 接口	配备 USB 接口，如 USB2.0、USB3.0 等	否
25	产品规格		特殊接口及孔位	前面板预留 1 个专用USB 母座接口孔位	否
26			其他接口	a) 串口数量不少于 1 个,并可实现GB/T 6107或GB/T 26803.2 的相关功能; b) 服务器主机前面板可根据用户实际使用需求预留2个专用 USB 母座接口孔位	否
27	产品规格	电源规格	电源冗余模式	整机电源模块按 1+1 冗余或N+1 冗余配置	否
28	产品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geq 2$	否
29	产品规格		★电源功率	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否
30	产品规格		电源指示灯	配备电源指示灯，指示待机、工作异常等状态	否
31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	否

				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32	产品规格		★尺寸（高×宽×深）	机架式≤2U； 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否
33	产品规格		服务器导轨	供应商给出导轨尺寸、安装方式等信息	否
34	产品规格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单位(U)比	供应商给出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否
35	产品规格		★环境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 35°C，贮存运输温度-40~55°C；工作相对湿度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C）；大气压86~106kPa	否
36	产品规格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37	产品规格		★噪声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 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50dB	否
38	产品规格	机柜规格	★机柜尺寸	设备需可部署在服务器标准机柜中	否
39	功能要求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 VGA、DP、HDMI、USB3.0、PS/2 接口、 BMC 管理端口	否
40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主板防烧板设计	支持主板防烧板设计，保证电源故障后不扩散	否
41	功能要求		扩展功能	实现至少一种扩展功能，如存储功能卡、显示功能卡、运算加速功能卡及网络功能卡等扩展功能	否
42	功能要求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否

43	功能要求	CPU功能	★计算处理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否
44	功能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否
45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内存校验	支持内存校验或内存增强型纠错功能	否
46	功能要求		SATA SSD NAND 健康状态上报	支持关键外部存储器（硬磁盘、SSD等）的健康状态上报并进行故障诊断	否
47	功能要求		SATA SSD 单 die 故障隔离	支持 SSD 关键外部存储器中单存储晶元故障隔离	否
48	功能要求	RAID卡功能（若支持RAID卡）	RAID 卡 RAID 级别支持	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5/6/10/50/60	否
49	功能要求		RAID 卡 BBU 单元	RAID 卡支持电池或电容备份单元	否
50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光驱类型 （是否支持RW，以及光盘类型CD/DVD）	若配备光驱，应提供光驱的安装形式（如内置、外置）、光驱读写类型（如只读、可刻录等）、光盘类型的兼容列表（如CD-ROM、CD-RW、DVD±RW 等）	否
51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否
52	功能要求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否
53	功能要求	整机功能	★散热方式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否
54	功能要求		其他功能	a) 支持关键部件冗余（包括电源、风扇等）； b) 支持熔断保护与恢复功能	否

55	功能要求	管理系统功能	<p>★ BMC 固件基础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li> <li>2)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li> <li>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li> <li>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li> <li>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li> <li>6)设备的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li> <li>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等接口功能;</li> <li>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li> <li>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li> <li>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li> <li>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li> <li>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li> <li>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li> <li>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li> <li>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li> <li>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li> <li>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li> <li>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li> <li>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li> <li>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通过外部管</li> </ol>	否
----	------	--------	--	---

			<p>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p> <p>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p> <p>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p> <p>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p> <p>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p>	
56	功能要求	BMC 固件增强功能	<p>a) 网络控制、安装提供图形访问界面网络；</p> <p>b)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界面显示报警信息，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p> <p>c) Web GUI 采用 BMC 端口直连，平均响应时间为不大于 1s</p>	否
57	功能要求	★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p>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p> <p>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p> <p>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p> <p>d)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设备信息功能；</p> <p>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p> <p>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p> <p>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p> <p>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p> <p>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p> <p>j)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p> <p>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p> <p>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p> <p>m) 支持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p>	否

				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58	功能要求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否
59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否
60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备份还原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否
61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功能	a)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b)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否
62	功能要求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否
63	功能要求		机柜管理功能	机柜管理系统包括服务器节点 BMC管理系统、机柜管理系统或交换节点管理系统	否
64	功能要求	机柜功能	机柜通信方式	若配备机柜管理板可实现包括: 资产管理、电源模块、功耗管理和液冷漏液检测等功能	否
65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否
66	安全要求		★故障检测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 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 (内存、硬盘等) 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否
67	安全要求		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	支持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 提前自动硬隔离, 避免内存故障引起的非预期宕机以及内存寿命的降低	否
68	安全要求		硬盘故障智能预测	支持硬盘故障智能预测, 基于故障模型预测出硬盘的故障	否
69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支持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判断出现故障的 PCIe 链路	否
70	安全要求		内存故障隔离	支持内存故障隔离, 在内存产生 CE故障时, 内存地址被隔离成功, 服务器正常运行, 业务系统不中断	否
71	安全要求		内存、PCIe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	支持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 触发告警并明确指示具体的故障位置	否

72	安全要求		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	支持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支持数据备份恢复机制，防止系统异常掉电导致的数据文件丢失	否
73	安全要求		BMC/BIOS 固件双镜像保护	支持 BMC/BIOS 固件双镜像保护，运行异常时自动切换到备份镜像运行，提升系统稳定性	否
74	安全要求		CPU 核重启隔离	支持 CPU 核发生不可纠正故障后，重启后由BIOS 隔离该故障核，OS不可见，防止 OS 再次使用导致系统异常，核 0 除外	否
75	安全要求		内存地址隔离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支持故障内存地址重启后隔离	否
76	安全要求		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支持故障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否
77	安全要求		安全启动	支持执行环境要求在整个系统启动的过程中，系统应提供一个机制来保护平台的完整性	否
78	安全要求		syslog 双向鉴别	支持系统日志双向鉴别，对服务器根证书和客户端根证书进行鉴别	否
79	安全要求		★弱口令字典检查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否
80	安全要求		★白名单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否
81	安全要求		双因素鉴别	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鉴别方式登录管理系统	否
82	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要求	★二次鉴别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否
83	安全要求		匿名化用户告警接收邮箱	支持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告警接收邮箱进行匿名化处理	否
84	安全要求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否
85	安全要求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否
86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要求	★研发过程安全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否

87	安全要求		漏洞管理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漏洞全景视图，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所有漏洞(如驱动程序、BMC 软件等)都可以查看	否
88	安全要求		增强要求	<p>a) 嵌入物理可信根，实现设备的信任链构建；</p> <p>b) 支持可信平台控制模块（TPCM）；</p> <p>c) 支持在固件系统（BMC、BIOS）启动前实现对固件度量的功能，支持物理可信根对 BMC 固件或BIOS 固件进行完整性检测、更新和恢复；</p> <p>d) 支持对 CPU、网络控制器等关键处理器进行身份识别与度量的功能；</p> <p>e) 支持基于处理器或可信计算模块度量的功能；</p> <p>f) 所采用的可信密码模块接口应符合 GM/T 0012 的相关规定；</p> <p>g) 可信安全管理模块、处理器等硬件载体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认证和许可</p>	否
89	安全要求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否
90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GB/T 26572的要求	否
91	性能要求	CPU性能	★CPU 主频	≥2.6GHz	否
92	性能要求		★单 CPU 核数	≥32核，≥2颗	否
93	性能要求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32MB	否
94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单内存模块容量	≥32GB	否
95	性能要求		★内存速率	≥2666MT/s	否
96	性能要求	存储性能	硬盘转速	安装的硬磁盘转速不小于7200rpm	否
97	性能要求	RAID卡性能	RAID卡缓存容量大小	若配备 RAID 卡且 RAID 卡有缓存容量，容量不少于 1GB	否
98	性能要求	FC HBA卡性能	FC HBA 卡速率	若配备 FC HBA 卡，单端口最大的连接速率不少于32Gb/s	否

99	性能要求	网络性能	独立网卡速率	≥25GE	否
100	性能要求		板载网卡速率	≥1GE	否
101	性能要求	电源能耗	★电源能耗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102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否
103	兼容要求		★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否
104	兼容要求		FC HBA 卡兼容性	FC HBA 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105	兼容要求		RAID 卡兼容性	RAID 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106	兼容要求		★网卡兼容性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107	兼容要求		★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否
108	兼容要求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109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否
110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否
111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否
112	兼容要求		虚拟化软件兼容	兼容 2 款及以上虚拟化软件	否
113	可靠性要求	存储可靠性要求	SATA SSD 可靠性	SSD 的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低于 200000h	否
114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30000h	否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40000h	否
			★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否

115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否
116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 形式服务； b) 提供同城30分钟内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 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 供周转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 团体， 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 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 升级服务	否
117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 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否
118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 应不小于 3 年； b) 设备停产后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 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 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 年告知客 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119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工具要求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 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 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否
120	服务要求		辅助工具	支持如下功能 a) 本地的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 b) 网络的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 c) 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自动安装功能； d) 服务器所配硬件需要的驱动程序和系 统补丁	否
121	服务要求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 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 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否
122	服务要求		随机附开盖工 具	随服务器打包提供开机箱工具	否

123	服务要求		代码迁移工具	供应商提供从其他 CPU 架构到当前服务器 CPU 架构的软件迁移工具产品,支持软件包迁移评估,对满足产品重构要求的软件包,能重构为当前服务器 CPU 架构的软件包。提供源码迁移功能,检查分析C/C++/Fortran/Go/解释型语言/汇编等源码文件,基于产品功能给出迁移指导	否
124	服务要求		性能分析工具	供应商提供支持当前服务器 CPU 架构的性能分析工具产品,支持系统性能分析、Java 性能分析和系统诊断,可分析系统或应用在 CPU、内存、IO、网络等方面的性能,并给出优化建议	否
125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跨 CPU 架构平台应用兼容工具,可兼容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否
126	服务要求		★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否
127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否
128	服务要求		服务保障升级	供应商有偿提供远程技术支持、软件授权服务、备件更换服务、现场支撑服务	否
129	服务要求		★提供上门服务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否
130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供应商提供针对特定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否
131	供保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否
132	供保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否
133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监控功能	1、需支持对硬件进行监控和大屏展示,包含CPU、内存、网卡、硬盘、存储、RAID等硬件健康检测,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相应异常检测项的恢复指导建议 2、设备需设置告警类型(紧急和普通)、告警内容(集群、主机、虚拟机、CPU、内存、存储),针对告警信息平台可自动给出告警处理建议,同时支持将告警信息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发送给管理员 <b>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b>	是

134	服务要求		补丁升级功能	硬件平台需支持漏洞及版本信息巡检，推送补丁及升级信息，并支持补丁管理、更新、回滚 <b>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b>	是
-----	------	--	--------	--	---

### **验收标准**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测试工作，具备初验条件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进行项目终验工作。

货物到货时，双方签订《固定资产到货验收单》或采购人要求的资产入库管理单据，并按要求提供《保修方案》和《运维方案》。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需求，提供《实施方案》。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软件厂商将本项目涉及相关硬件与所承载软件进行集成，并且不影响现有系统的性能及安全性。中标人应在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后，可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初验申请。

经过试运行后，整理提供《试运行报告》；提供《用户使用手册》、《项目总结报告》，试运行通过后，本项目与所承载的软件采购项目同步启动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开展评审验收。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满足双方确认的验收标准。若验收不合格，则按照验收意见进行限期整改后再验收，同时提交整改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0 个自然日为限。

### **其他要求**

####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障软硬件系统整体实施工作顺利推进，投标人须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整体技术特性，所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供货组织、到货验收、上架安装、软硬件联调适配、集群部署配置、硬件组网规划等相关工作的流程、实施措施及技术方法。

#### **项目组织结构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项目组织结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组织结构、岗位及职责设置

等。

### **质量保障和进度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编制质量控制方案和进度控制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包括质量控制目标、控制措施等，进度控制方案包括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偏差处理措施等。

### **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敏感信息，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敏感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中标人应对上述敏感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敏感信息，中标人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中标人保证将上述敏感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中标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中标人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敏感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承诺书》。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 管理中心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服务器采购  
合同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方（甲方）：

负责人：

住所地：

供应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及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编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基于 SDN 控制器的网管系统服务器		6 台			
2	DNS 解析服务系统服务器		6 台			
3	DNS 分析服务系统服务器		1 台			
4	统一安全管理平台服务器		1 套 (3 台)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乙方应对上述货物配合集成方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保证货物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完成后能够达到本合同约定、产品说明书和乙方承诺的功能和技术标准，并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如双方未约定货物的技术性能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标示或生产厂家承诺的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而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责任的，乙方除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对外承担赔偿责任外，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三条 包装要求**

1、除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照行业通用且与运输方式相适应的形式进行包装，包装应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四条 交货**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向甲方交付合格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对未明确约定交货时间的货物，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或根据交货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和规格等要求。货物交付时，乙方应将所交付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凭证、操作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配套管理软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同时，乙方应进行到货验收和加电测试，向甲方提交《到货验收单》及《加电测试报告》。

3、如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随单证、工具或不能提交《到货验收单》及《加电测试报告》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补齐，因此导致迟延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集成要求**

乙方对交付货物，配合甲方指定的集成方安装部署，功能和性能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 **第六条 项目进度要求**

1、项目进度要求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到货验收，提交《到货验收单》、《加电测试报告》；

2026年4月20日前配合集成方完成货物安装部署、系统调测等所有集成工作，通过项目初验，具备试运行条件；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配合集成方完成技术培训、试运行、项目总结等所有项目工作。

## 2、项目进展报告

乙方应配合集成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安排完成项目工作,告知项目履行情况(内容包括已完成的项目内容、有无遇到困难和障碍,以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悉的内容等)。

## 第七条 验收

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初验和终验,各次验收的方式及内容如下:

1、到货验收。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以及加电测试等,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到货验收单》、《加电测试报告》、《保修方案》、《运维方案》。

2、初验。乙方应在甲方确定的日期内派遣工作人员配合集成方完成设备安装部署、系统调测等所有集成工作。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项目集成工作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初验。

3、终验。乙方配合集成方完成技术培训、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1个月)、项目总结等所有项目工作。甲方应于审核通过后\_\_\_\_日内组织专家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组织的评审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则按照验收意见进行限期整改后再验收,同时提交整改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30个自然日为限。专家验收通过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审批流程,项目验收时间以甲方《项目验收(结题)报告》签批完成日为准。

4、到货验收或初验、终验时,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更换、维修货物,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

5、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单以前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签署验收单以后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培训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形式不限,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后,提前5日通知乙方,培训场所由甲方提供,

培训教师及培训设备由乙方提供。

2、项目采购清单内所有软硬件产品应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服务，维保期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 3、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应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网站社区、微信群或公众号、远程接入处置等技术支持方式，远程技术响应时间应不超过10分钟。

### 4、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无法定位或解决故障的情况下，乙方应在30分钟内抵达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5、故障响应和恢复服务

当软件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提供故障恢复服务，确保客户设备及时恢复运行状态。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需10分钟内响应并进行快速定位。如判断是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维保期内免费提供现场维修或取件服务。现场无法及时修复时，乙方应在执行快速返厂维修的同时发起备件先行，并在要求的时效范围内维修完成并送回该部件进行替换。系统恢复运行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故障报告信息。

### 6、软件版本升级和软件补丁服务

乙方应在软件和设备维保期内对软件、设备提供软件版本的免费升级以及软件补丁服务，乙方需提供详细的升级方案和操作指南。并在升级期间提供电话及远程支持服务、技术工程师上门服务，确保升级顺利完成。

### 7、巡检服务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每月安排专业的工程师对系统进行运行情况检查，对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并且出具巡检报告，提交给甲方确认。

### 8、安全服务要求

#### (1)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

乙方应在维保期内，每年对系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其特点设计评估方案和方法，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分析其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形成安全评估文档，作为测评整改的依据。

#### (2) 信息安全体系整改、加固

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设和安全风险评估分析的结果，针对系统

的潜在威胁、薄弱环节、已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协助制定安全策略、完善安全技术体系结构，落实到网络结构、产品配置及管理措施上并协助实施。

### (3) 信息系统安全要求

依据有关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法规，本项目建设内容需要满足信息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级相关建设要求，乙方应承诺并按需协助通过测评。此外，乙方应配合开展系统安全检查工作。

### 9、备品备件要求

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城市建立备品备件库，项目涉及设备发生故障后，启动送修流程的同时按需提供适配备件或备机，确保业务可用性不受影响。

### 10、重保服务要求

乙方应明确承诺，在重点时期和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将根据应急保障工作需要，针对项目相关设备和部署位置开展现场保障值守，协助甲方确保相关业务的稳定运行。

##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及人员要求

1、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整体项目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1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第十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集成、售后服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 2、支付方式：

(1) 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且甲方财政资金可使用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法律规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本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和系统测试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履约保函和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最晚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尾款发票。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货物和服务。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

1、乙方应于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10%，即人民币元整（¥\_\_\_\_\_元）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履约保函被甲方兑取的金额，乙方应在兑取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正规银行开具。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由正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货物和服务。

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完成交付且通过最终验收后的三年届满时终止。

###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相关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提出质疑的，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及时给予解释说明。

2、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本项目实施工程监理。

3、甲方有权了解本项目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等，以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主要人员。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工作，包括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必要资料，为乙方人员现场勘察、设备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条件。

7、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到货验收、初验和终验。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确保货物和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应指定专业人员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随意撤换项目主要人员，如要更换，必须提前15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做好相关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3、乙方应按需配合甲方进行本项目所含软硬件产品与承载服务器的兼容性测试。乙方应配合甲方将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软硬件与现有系统进行集成，并且不影响现有系统的性能及安全性。

4、乙方在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过程中，不得对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造成影响，如因乙方项目实施影响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网络通信故障、通信质量下降、网络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或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

5、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政务网络基础设施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设施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软件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乙方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乙方不为任何理由而植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行的软件。

8、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货物、相关服务情况及项目费用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9、乙方因实施本项目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乙方基本信息（法人、单位名称、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守约方因调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造成的履行不能除外。

2、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5%的违约金，因财政拨款或政策原因无法按时支付除外。

3、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迟延供货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换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因乙方提供设备的兼容性问题造成项目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个自然日内进行免费整改。如7个自然日内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0%的违约金。

6、若项目任何阶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整改，整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7、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滞或延期（包括但不限于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延期）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延期超过15日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8、如货物在合同规定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以期限较长者为准），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于收到

甲方退货要求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返还相应的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9、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如因乙方供应货物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导致甲方因使用乙方货物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1、如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12、乙方不接受甲方和有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13、甲方按照上述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本合同自乙方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除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规定的交接期限内提交相关项目资料并配合甲方重新选择项目承担单位，并与甲方选定的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工作交接。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传输。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合同总价款的10%赔偿甲方的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其全部损失。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内容的约定。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本合同一式\_\_份（\_\_份正本，\_\_份副本），甲方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乙方执\_\_份正本、\_\_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设备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成本(元)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本国产品条件的投标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需按照分项报价表提供所投产品成本信息，未按要求填写的，不予认可。供应商应根据所投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信息合理确定成本。**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